

太安宝-借款协议

合同编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账号：

账号：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丙方（网络借贷中介平台）：泰安市众诚金融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312974330Y

出借详情：

出借人	出借金额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应收合计	出借时间

1. 借款项目介绍及总还款计划

1.1 借款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借款人支付利率	
还款方式	

计息日	
项目类型	

1.2 总还款计划

还款期数	每期还款利息	每期还款本金	每期还款本息	还款时间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在泰安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www.taianbao.net 网站以及对应的微信公众号（合称“太安宝”）的经营权，并为各主体在太安宝上达成的借贷交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2) 乙方有借款需求，且已在太安宝注册，并将其主体及借款需求信息提供予丙方并由丙方在太安宝发布；

(3) 甲方均已在太安宝注册开户，同意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出借；

(4) 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太安宝进行网上授权，从而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达成借款交易；

(5) 平台募集期：平台最高允许的标的募集期限为 20 天，如果募集期超过 20 天，则撮合交易失败，平台手动进行流标操作。已投该标的投资人，投资金额流标成功后 24 小时之内回到投资人账户。

2. 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其代理人根据太安宝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点击 www.taianbao.net 网站或其官方渠道的相关按钮确认本协议范本以及各自承诺借入/出借金额、利率、期限，出借人以开设众邦银行存管账户操作的方式同意生成电子签章存证，以投标操作的方式视为同意签署本协议，借款人以开设众邦银行存管账户操作的方式同意生成电子签章存证，以提交借款申请签署《太安宝-借款人承诺书》的方式视为同意签署本协议，且并不以

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使在签订协议时并没有文首所列各甲方以及乙方的各项信息和本协议第1条项下的信息；且甲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丙方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2.2 各方在太安宝进行合同签订前和投标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以及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各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协议且各甲方同意出借资金总额达到乙方借款金额、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程序及所涉内容进行复核并确认通过时，本协议即成立。并将在太安宝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存证公司保存，各方均可查阅。

2.3 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于本协议成立后，通过其连通的网络交易资金存管系统（下称“存管系统”）根据甲方的指令将已充值至甲方太安宝账户（含甲方在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子账户，下同）的出借资金划付至乙方的太安宝账户（含乙方在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子账户，下同），完成本协议项下资金的出借；出借资金划入乙方太安宝账户之日为放款日，并自放款日起开始计息（“起息日”）。

2.4 乙方同意在借款成功后按照签订的《太安宝-借款人承诺书》或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所列之标准向居间服务方及其他服务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并同意从其账户中将前述费用划付至居间服务方及其他服务方账户内。

3. 还款

乙方应在每个还款日将全部应还、应付款项自行存入存管账户，或委托存管银行进行代扣至存管账户，并授权丙方于前述还款日通过存管系统将乙方还款资金自乙方存管账户划付至甲方及其他收款权利人（如有）的存管账户，从而完成相应还款。

4. 各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保证其向太安宝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同时，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他人之资金或甲方受托管理之财产；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在该等争议解决（以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命令、通知

为标志)之前,丙方有权根据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且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件拒绝向甲方支付丙方代其领受的相关款项。

4.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并应自行承担和缴付就该等利息应当缴付之税费(如有)。

4.1.3 甲方确认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如乙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之全部款项的,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按份共有债权,取得还款。

4.1.4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任何义务而与甲方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必要的乙方信息、资料并用于诉讼等合法用途。

4.1.5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资金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4.1.7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太安宝进行套现、洗钱、欺诈、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1.8 甲方承诺任何发至于出借人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所发送的内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1.9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其向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4.2.2 乙方保证本协议借款用途为生活消费,且保证借款用途真实、合法,保证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买、投资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用于场外配资,不用于合约产品、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业务,不用于房地产配资、首付贷、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涉及房地产的业务,不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使用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2.3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应当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4.2.4 乙方在此保证并承诺且其不会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亦不得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借款项目的信息。

4.2.5 乙方在此确认其知晓并保证，若乙方为自然人的，其在太安宝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太安宝以及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举借债务的合计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若乙方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其在太安宝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在太安宝以及其他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举借债务的合计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2.6 乙方如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其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任何中国法院判决宣告其破产或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亦不存在针对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的未决程序，并没有任何第三方将要启动上述程序；没有就清算乙方或其财产或其它资产的任何主要部分而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算委员会（或类似性质的其它人员）；乙方有能力在债务到期时履行偿还义务，并且其资产足以抵偿其全部的债务。

4.2.7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丙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4.2.8 乙方承诺任何发源于其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的内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2.9 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太安宝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4.2.10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4)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4.2.11 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4.2.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4.2.13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乙方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乙方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甲方进行推荐。

4.3.2 丙方有权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丙方利益的情形的，丙方有权进行公告并终止乙方在太安宝的借贷活动。

4.3.3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权利义务。

5. 委托授权

5.1 甲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划扣乙方偿付的借款本息、服务费、按照本协议第 8.5 条规定宣布乙方未偿本息全部到期、向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仲裁等）；同时，甲方亦同意授权丙方可将前述事项转委托予第三方执行，该等第三方亦有权对乙方进行前述宣布乙方未偿本息全部到期、借款违约提醒和催收等工作；丙方及该等第三方均可以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前述借款的违约提醒和催收工作。

5.2 如因本协议项下借款设定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以下均称为“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向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后方始生效的，出借人可以善意指定的同一借款项目中的某一出借人(以下简称“指定人士”)代为签署登记或备案所需法律文件及其补充或修改文件，或按登记部门要求的格式范本签署并提交所需法律文件。同时，出借人同意授权指定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以上述法律文件代为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以使担保产生法律效力。该等代理人仅作为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中表面记载的担保权人，担保物权仍由出借人享有，但是出借人明确知晓

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不一定可以使得全体出借人获得担保物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综上所述，为免疑义，全体甲方出借人特此授权丙方指定第三方并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一切必要的手续，该等第三方仅作为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中表面记载的担保权人，担保物权仍由出借人享有，各甲方及乙方对上述授权委托同意并确认。

5.3 乙方和全体甲方出借人同意并确认自愿并不可撤销的接受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之约束。

6. 第三方代偿

乙方应在本协议项下还款日（含第8.5条约定的提前到期日）清偿应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如乙方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则视为乙方逾期。乙方逾期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如有第三方对甲方该笔债权代偿，则丙方有权安排或接受第三方代乙方支付其应还款项（下称“垫付”）。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如果有第三方进行了垫付，则甲方承诺接受该等垫付，同时债权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债权转移至第三方；第三方完成垫付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应甲方相应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乙方向代偿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

7. 信息保护和披露

各方在此确认，为保护甲方/乙方隐私而对甲方/乙方真实身份在本协议项下的隐藏/部分隐藏，并不对甲方和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协议的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各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在此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太安宝账户信息，并应当自行承担因太安宝账户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甲方/乙方太安宝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而在其太安宝账户下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由甲方/乙方本人的操作并代表甲方/乙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甲方/乙方受该等操作项下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之约束，对此甲方、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抗辩或异议。

各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其他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同时，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对于各甲方而言，丙方将按照太安宝用户注册协议（包括其有效修订和补充，下同）使用、披露其各项信息、资料；对于乙方而言，丙方有权配合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各权利，向甲方提供乙方之各项信息、资料，同

时，丙方还有权根据本协议、太安宝用户注册协议以及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使用、披露乙方信息、资料。丙方将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乙方偿还（自行或交付丙方委托丙方代其支付）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8.3.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催收服务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用等）；

8.3.2 居间服务费；

8.3.3 违约金；

8.3.4 罚息；

8.3.5 逾期利息；

8.3.6 逾期本金；

8.3.7 届期但未逾期利息；

8.3.8 届期但未逾期的本金。

如果乙方出现多次逾期的，按逾期次序逐期划扣在先逾期所涉第8.3.1项至第8.3.8项款项。

8.4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视为乙方逾期，自逾期发生日起至清偿日止，甲方将委托丙方收取违约金：按照借款金额0.098%收取（含正常还款利息），按日计算。

如果法律法规对于甲方可收取的罚息违约金上限低于前述罚息违约金金额的，则罚息违约金按照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高额度计算。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丙方（根据本协议第6条的授权）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向乙方的太安宝账户或者向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要求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发出日或通知记载的其他日期（即“提前到期日”）全部到期，乙方应当在该等提前到期日偿付其未偿之全部本金、届期利息和其他款项（如有）：

8.5.1 对于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10天；

8.5.2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

8.5.3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

8.5.4 乙方发生对外融资、担保且该等对外融资、担保严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的；

8.5.5 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或欠费事实或还款义务、故意转让资产、或信用情况恶化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实现的情形；

8.5.6 丙方认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所做的保证不真实或存在欺诈及其他损害甲方、丙方利益的情形。

8.6 发生本协议第8.5条规定情形时，丙方还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6.1 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以供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

8.6.2 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8.6.3 以各种通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各种通讯手段）联络乙方的近亲属、朋友，以便于确认乙方的信息。

8.7 在乙方按本协议8.3条的顺序还清全部费用之前，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不停止。

8.8 本借款协议中的各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

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其他费用或提供虚假信息，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9. 提前还款

9.1 乙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申请于某一还款日（即提前还款日）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乙方同意按照《太安宝-借款协议》之约定或借款人签署的其他协议所列之标准承担提前还款费用。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应按实际借款期数计收利息（不满当期借款时间按一期计算）。

9.3 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通过太安宝申请提前还款。乙方按照本条规定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时，应偿付截至对应还款期的应付利息、全部剩余本金以及应付之其他款项（如有）。

9.4 在乙方申请将其太安宝账户内甲方的出借资金提现至乙方指定提现银行账户时，如果因乙方指定提现银行账户存在1) 被注销、冻结、锁定；或者2) 账户信息有误；或者3) 提现金额超出乙方银行账户允许的提现限额；或者4) 其他无法提现的情形。若出现以上情形且经丙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更新账户信息，而导致未能成功提现的，乙方在此确认应在第一个还款日前做提前还款处理。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太安宝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通知与送达

各方在此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发出的各项通知，均需以书面形式发出；各甲方、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太安宝预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住址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丙方对各甲方、乙方的各项通知，以及各方按本协议第10条的约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涉诉材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可以以向其太安宝的账户、平台站内信、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发送信息的方式发送，还可以拨打其预留的电

话号码并进行录音的方式发送，以及向其预留的住址以快递、挂号信的方式发送。上述通知的发送，在如下日期视为送达：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太安宝账户站内信：发件人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手机短信：发出通知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

12. 附则

12.1 本协议其他条款于甲方出借予乙方的出借资金由丙方在确认本协议成立后根据甲方授权划付至乙方之太安宝账户（届时乙方即可控制该等资金并提现使用）时即生效。在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2 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4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至太安宝进行信息修改操作的方式通知丙方；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及时提供给丙方：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本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各甲方、乙方均在此同意，对于其更改的前述信息，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和披露。

若因甲方/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